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7/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4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私營醫院的發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私營醫院的發展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現時本港有11間私營醫院，提供合共約4 000張私營醫院病床。在2011年，在私營醫院(包括已於2012年9月2日停止運作的港中醫院)接受住院治療的病人總數約為401 500名。在未來數年，3間現有私營醫院(分別為香港浸信會醫院、荃灣港安醫院及香港養和醫院)將進行各項擴建或重建工程。這些工程完成後，預計可額外提供合共910張病床。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全港約90%的住院服務(以病床使用日數計算)由公營醫院提供。這導致公私營醫療服務出現失衡的情況，亦限制了兩個界別之間的競爭和合作。公營醫療服務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然而，政府的政策亦利便私營醫院的發展，以增加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從而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解決公私營醫療界別出現的失衡情況；以及讓市民可有更多選擇，獲取可負擔而高質素的私營醫院服務。

4. 前行政長官在其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正物色合適的土地，供私營醫院發展之用。這包括位於黃竹坑、大埔、將軍澳及北大嶼山地區的土地。前行政長官在其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他已接納經濟機遇委員會

提出促進本港6項優勢產業發展的建議。這6項產業包括醫療產業，而私營醫院的發展是其中一項促進該產業發展的措施。

5. 政府當局於2009年12月就4幅分別位於黃竹坑、大埔、將軍澳及北大嶼山的預留土地邀請各界提交發展意向書後，當局在2011年1月為將於政府土地上發展的新私營醫院制訂一套特別要求。該等特別要求涵蓋土地用途、醫院開始營運日期、病床數目、服務範疇、套餐服務和收費透明度、服務對象、服務水平及匯報等。在2012年4月，政府就黃竹坑和大埔兩幅預留土地進行公開招標。當局把該套特別要求納入招標文件中，並採用"雙信封"投標安排，投標者提交的服務建議所佔的評分比重為70%，而投標地價所佔比重則為30%。該兩項招標的截止日期為2012年7月27日。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及12月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私營醫院的發展，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有關事宜亦曾在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月21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的會議上討論。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促進醫療產業發展的政策

7. 委員認為，當局須確保有足夠的私營醫療服務，以應付本地的醫療需要，這點甚為重要。委員察悉本港醫療制度的理念是推行一個公私營並行的醫療制度，就此，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改變第三屆政府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包括批地作私營醫院發展。有委員尤其認為，香港並無優勢可促進醫療產業發展，原因是其營運成本較為高昂、現有醫療人手緊絀，以及正如私營醫院甚高的病床佔用率所顯示，私營醫院服務量有限。在現階段進行任何工作推動非本地人士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只會令中產階層愈來愈難以負擔私營醫療服務。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使用香港產科服務的內地孕婦近年不斷增加，顯露了香港醫療系統的人手，以至整體容量均不足以支持在現階段發展醫療服務。因此，新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將檢討整體的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制訂相關的建議。在此期間，任何促進私營醫療發展的工作均會旨在應付本地的需求。在更長遠而言，有必要推動香港以外人士對私營醫療服

務的需求，以確保該等服務在財政上能夠持續發展，以及加強私營界別在公私營雙軌醫療制度下的角色。

9. 關於如何令兩個系統的供求達致平衡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就公私營醫療系統的服務作出適當的分配，即使並非不可能，也相當困難。政府當局會一方面致力滿足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則推出一個自願性的醫療保障計劃，以鼓勵有能力及願意選用並可負擔私營醫療的市民投購私人醫療保險，使他們能夠持續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削減對公營醫療體系的撥款，從而促進私營醫院的發展。他們並擔憂，私營醫療服務的擴展或會令公營醫院人手短缺的問題更趨惡化。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公營醫療服務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同時還肩負全民醫療安全網的角色。政府當局不會減少其對公營醫療服務作出的承擔。至於人手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將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該項策略檢討會顧及公營及私營醫療的服務需求增加，評估各醫療專業的人手需要，目標是在2013年年中完成。

#### 在預留土地上發展新私營醫院的特別要求

12. 在討論將於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土地上發展的新私營醫院所須遵從的一套特別規定時，有意見認為，供本港居民使用的住院病床日數，應由建議的每年最少50%提高至70%，以確保新私營醫院的服務主要提供予本地居民。為提供彈性，租契條件可納入一項條文，給予政府在有需要時改變規定的權力。部分委員認為，僅要求新醫院把產科病床數目維持在不超過醫院病床總數的20%，不能防止這些醫院日後傾向於提供其他特定類別的服務。他們建議，提供特定類別服務若超過醫院病床總數的15%，須得到衛生署的批准。亦有委員建議，兩幅批出土地的投標者，若在其服務建議內提供中醫藥服務，應給予額外評分，以推廣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

13. 委員亦就政府當局規管新私營醫院及監察其表現的法定權力提出關注，特別是把其服務收費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訂於可以負擔的水平。委員獲告知，為解決費用不明確的問題及提高定價透明度，新私營醫院的標準病床每年最少有30%的住院病床日數，須用於根據症候族羣分類而釐定的套餐收費形式所提供的服務，並須就其服務提供全面詳盡的收費資料，方便公

眾和病人參考。預計在長遠而言，利便私營醫院發展的政策亦有助促使私營界別提供的醫療服務在質素及收費方面有更多良性競爭。

14. 委員察悉該兩幅土地的租約會為期50年，就此，他們對如何監察在該兩幅土地上興建的私營醫院的表現，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監察新私營醫院的運作，除土地契約外，中標者亦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契約。該服務契約會收納中標者就私營醫院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中標的醫院日後如未能履行要求，政府可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有權要求中標者採取修正或補救計劃及繳付款項彌償相關損失、有權介入暫時接管部分或所有醫院服務，以及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政府亦可以由中標者所提供的表現保證和銀行擔保書，取得補償。政府當局認為，以上措施應足以確保醫院遵從政府的規定。

## 最新發展

15. 政府於2013年3月13日公布，供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黃竹坑用地由GHK Hospital Limited投得。根據政府與GHK Hospital Limited簽訂的賣地協議及條件和服務契約條款，該醫院將於2017年1月前投入服務，提供合共500張病床。至於供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大埔用地，政府接獲一份標書，但該標書未能完全符合於招標文件載列的基本要求。因此，當局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取消該用地的招標。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檢視這次招標的經驗，審視市場反應，再衡量社會的需求，然後訂定往後發展私營醫院的路向，以及位於大埔、將軍澳和北大嶼山的預留土地的批地安排。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1日

有關私營醫院發展的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7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330/12-13(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8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CB(2)888/12-13(01)</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1日